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6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江蘇省教育會月報
江蘇省教育會編印·臨時刊布
江西通俗教育會歷年狀況錄
江浙冀魯教育考察記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6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江蘇省教育會月報

江蘇省教育會編印·臨時刊布

江西通俗教育會歷年狀況錄

江浙冀魯教育考察記

江蘇省教育會月報

江蘇省教育會月報

(五年九月份)

文牘

致

崑山吳縣常熟

三縣教育會請將勸告書分致教育界書

敬啓者本會接據巡迴講演團員函告經過崑山吳縣常熟三邑教育界頗染賭風。請籌善後之法等情。查此事本會亦頗有所聞。若不亟圖挽救。風聲所播。殊損教育之價值。影響於學校前途者甚大。茲由本會特撰勸告書。寄奉印刷品三百份。即希貴會轉分各教育界。廣爲勸導。務使已染者改之。未染者慎之。各專心於責務。庶不負寶貴之光陰。而教育有刷新之希望。專布順頌公安。 附勸告書

勸告教育界專心職務勿染時好書

今者天相中華。共和之國脉。幾絕而復續。將欲掃除社會之情氣。革新全國之人心。使吾中華民族。得自立於生存競爭之世界。非以教育爲凡百事業之主動力。其何能濟。故今日之教育界。負有鞏固中華民國之責任者也。夫教育之要點何在。曰養成人格。養成生活力。此二義者。包含至廣。固全世界之所同。而尤爲共和國民所萬不可缺少之要素。吾儕試平心靜氣。而一思之。今日之廁身教育界者。其生活力果足以自養乎。其

人格果足以爲一般國民之模範乎。此大問題也。蓋嘗聞古人之解決生活力問題者矣。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又嘗聞古人之解決人格問題者矣。曰以身教者從。勤之云者。寶貴其精神。時間而已。以身教之云者。其舉動足以爲人法式而已。乃自民國成立以來。吾教育界之熱心研究。卓然有所表見者。固大有人在。而一二隨波逐流之士。不自振拔。漸染社會之惡風者。亦日有所聞。近數月間。來告於本會者。謂某校教員有雀牌之好。某校教員有撲克之好。幾日觸於耳鼓。最近且見於巡迴講演團員之報告。謂經過崑山吳縣常熟三邑。此風尤盛。本會同志怒焉傷之。以爲此三邑者。固夙負文明先進之譽。而不料教育之內容。竟有腐敗之點。潛伏其間。若此也。此雀牌撲克等之遊戲。其始不過閑居無事者一時之遣興。苟身任教育職務者。能別示以正當之娛樂方法。若公共體育場之設置。音樂會之組織。或增長體力。或陶冶性靈。以彼例此。其文野必有能辨者。吾教育界不能以教育之力。轉移習俗。而反不免爲習俗所轉移。詎非大可恥之事歟。抑又有進者。吾國民自前清之季。迄於今日。殆無日不在酣歌漏舟之中。丁此內憂外患紛起沓來之日。吾教育界果確負鞏固中華民國之責任。方當以勞苦主義爲社會倡。娛樂尙非其時。吾儕又試平心靜氣。而一思之。吾教育界之生活。何爲。

尙。不。足。以。自。養。殆。未。能。寶。貴。其。精。神。時。間。而。消。耗。於。無。益。之。事。者。太。多。乎。誠。移。其。消。耗。於。無。益。之。精。神。時。間。於。課。餘。之。暇。少。少。注。意。於。家。事。之。整。理。或。調。查。學。校。以。外。之。狀。况。則。助。長。其。生。活。力。者。何。限。卽。不。然。日。考。求。世。界。最。新。之。學。說。謀。所。以。改。良。不。適。當。之。教育。俾。受。教育。者。獲。有。切。用。之。知。識。技。能。或。從。事。於。生。徒。作。業。之。訓練。俾。積。漸。以。成。勤。勞。之。習慣。則。間。接。助。長。一。般。國民。之。生。活。力。者。何。限。此。孰。得。孰。失。何。去。何。從。且。吾。教育。界。之。人。格。何。尙。不。足。爲。一。般。國民。之。模。範。毋。乃。不。經。意。之。舉。動。有。不。免。爲。社會。非。議。者。在乎。誠。改革。其。足。以。爲。人。非。議。之。舉。動。而。易。以。爲。人。法。式。之。舉。動。則。匪。惟。不。自。喪。失。其。人。格。而。造。成。一。般。國民。之。人。格。者。何。限。此。孰。得。孰。失。何。去。何。從。願。吾。教育。界。勿。以。人。之。侮。吾。爲。病。而。以。吾。之。自。侮。爲。病。勿。以。人。之。不。助。吾。爲。病。而。以。吾。之。不。自。助。爲。病。知。自。侮。之。適。與。自。助。反。而。事。非。一。端。卽。知。自。助。之。必。始。於。不。自。侮。而。其。道。亦。非。一。端。矣。吾。教育。界。不。以。爲。迂。腐。之。談。而。漠。視。之。則。幸。甚。

致體育傳習所各學員書

敬啓者接諸君第二次報告。悉各縣體育場。或因經費未籌。或因場地未定。未能成立。卽經本會專函省署請飭催各縣舉辦。茲將原稿（原稿已登入前一期月報茲不錄）及省

署復函第二次通信摘要。一併印刷寄閱。此後進行狀況。仍盼隨時見告。專布順頌。台安
省公署復函

敬復者。接准台函。祇悉壹是。公共體育場一案。前飭各縣籌設以來。適值時局多故。未遑督促進行。業已通令查照前案。從速設置。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順頌教祺。

附通信摘要

徐謙君 (江浦)

(上略)返里後。首與籌備體育場之縣教育會長謝仲卿暨款產經理處許瑛青及縣署第三科科長田公章接洽。即蒙會長等詳請縣長加委幫辦。當奉縣飭與謝許二君商議辦法。二君即屬代擬辦法數條。并開辦及經常費預算單。又云開辦費不得溢出四百元。經常費僅可月支十二元。祇得去繁就簡。權擬辦法十條。其中設備粗舉。以爲體育場之基礎。一俟經濟稍裕。逐漸推廣。以達完善之目的。斯時所擬辦法業經縣長詳報巡按使批准。於六月十日開工矣。(下略)

季承瀚
朱銘洗君

(泰興)

(上略)擇定本城內東北隅將軍畝空地面積二十畝。計設柔軟球部田徑賽器械等四部。(中略)規畫預算臨時費七百二十七元二角。常年費四百九十八元。於五月二十六日詳請王縣長核奪。六月三日奉批詳及預算案均悉。惟教育費現在萬分支絀。令將各項用費從實核減。另行報候核奪。承瀚等即將各項逐細核減。格外撙節。(中略)因減去臨時費二百餘元。常年費九十餘元。重造預算於七月十一日詳送縣公署核准。十四日奉批。

詳及預算均悉查本年教育經費體育場經常臨時兩費祇能劃撥七百元至多不能超過八百元之數仰將臨時門再行核減即行領款籌辦可也此批預算案暫存督辦員陳君奉此批後隨即興工建設大約八月中可報完全成立(下略)

夏志義君

(丹陽)

(上略)所有開辦費預定五百元經常費規定四百元統計九百元而開辦費已過預算近設法請款約有六百元亦可敷衍職員由縣公署委任管理督察一員(中略)指導一員(中略)場地即在公園後面約十一畝有餘(中略)運動員之招集由縣公署出示勸導由本場散布簡章另有權利本場規定運動員徽章由本場製定式樣凡有志體育者均得入場報告繳銀貳角即取徽章(下略)

朱潤庠君

(丹陽)

(上略)現敝邑體育場已經成立一面訂定體育場細則及簡章一面徵招運動員蓋不日將實行授習矣敝邑體育場規定指導員一人縣委夏君志義充任至學員因本鎮(呂城)新建縣立第三高等小學校秋間開校業經該校長聘學員任體操教員學員以學校與體育場範圍雖異而服務則同故遂應之(下略)

田楚良君

(江浦)

(上略)將四月間在所之情形及各科學之心得報告於縣知事陳述籌辦公共體育場情形當蒙贊同(中略)並委楚良與徐謙幫同辦理指定縣立高等小學校西首隙地十餘畝議定開辦費三百九十三元有餘經常費月支十二元並擬定簡章九條詳奉縣知事轉詳巡按使批准在案(中略)已於六月十二日開工(中略)所設

之部分爲柔軟體操部器械部田徑賽部球部四部(中略)成立之期當在暑假以後(下略)

董鈺君
胡康侯君

(六合)

(上略)返里後即將在所實習情形及受課程序面呈縣知事鄭君而鄭君對於公共體育場亦頗熱心提倡惟敝邑經費素稱奇絀遽籌的款受乎其難因由縣知事邀款產處董事姜君北澄縣視學朱君威甫磋商至再分三期開辦俾資陸續籌款而期成立第一期平地第二期建屋第三期購械委令生等按期籌備並於五月十日撥款一百七十七元在城北公共教場建築場地一方寬十四丈長四十丈(中略)現已將第一期平地手續告成而第二期建屋須款千餘金業經詳請縣知事轉飭款產處籌議撥款建設(下略)

蔣厚培君

(金山)

(上略)敝縣公共體育場業已開辦惟限於經費故一切佈置都從簡易縣署第三科沈從先先生對於體育尤爲注意此次經營體育場狠費苦心(下略)

胡健鵬君

(上海)

(上略)上海體育場現正着手進行所有建築佈置事宜由公款公產經理處所委托吳懷疚先生本年十月內

當可成立(下略)

李德鵬君
孔君夷

(沛縣)

(上略)已議定在本城南門附近學宮旁建築體育場刻已測量地址約有八畝尙爲適用(下略)

張益明君

(句容)

(上略)關於學校體育之進行者講習所每週四時課外運動每週二時於課後行之正課中之所操者爲普通操(各個球竿洛泊氏操美國最新徒手行速遊技舞蹈)每於課將終時則濟以遊戲以增變化(遊戲選材多淺顯而活潑無須許多器具者或唱歌遊戲)遊戲時必與學者同作殊覺趣味尤多至課外運動則習器械田徑賽運動(跳高跳遠吊繩鐵槓等)并參加劇烈遊戲(中略)講習所限於經濟無內操場天氣溫度高時體操時間於上午七時行之天雨時即在教室內行簡單體操並授衛生學體育方法(下學期添兵式操)數月以來學生已漸有運動之習慣(中略)至體質之強健氣象之活潑較前大不相同第一高等小學(一年級)體操時間亦四時授普通操(循環舞蹈遊戲等)天雨亦在教室內行簡單體操授衛生學等惟生徒年齡尚幼體質未曾發達所選教材均簡單饒有趣味者(多做動作)而尤注重遊戲課外運動每週亦二時由郭定宏君指導至放假時已將二分間體操五分鐘呼吸運動油印多分發給各生徒使其於暑假內行之并使其家庭社會中提倡以致體育之普及(下略)

陸恩普君

(吳)

(上略)今將教授及事實之概略上陳台端(1)對於高年級生取鍛鍊主義不流入嚴厲使兒童生恐怖心以期養成強壯耐久機敏之能力(2)對於幼年級生取活潑主義不失諸放任以期養成思致及想像之觀念(3)教授之各種方法不顯分程序顯分程序則易致拘泥兒童身體之發育不能完全一致惟於基本動作則注意尤嚴(4)體育本概括各科學而言運動特體育之一部分耳與各科學有關合者隨時隨地聯合運動藉收統一之效(5)運動與唱歌性質迥異混合練習於兒童之聲帶易受刺激身體之發育尤有妨害恩普於兒童足部進行

時不令唱歌以保聲帶之缺陷

課餘之暇聯合各校組織童子軍(區立東七南一南三中等校)爲將來軍國民之預備(1)辦法(擇各校年齡較大之兒童數人按期練習)(2)服裝(仍用各校制服)(3)時間(每週星期三下午四時)(4)器械(各校置備)(5)練習地點(各校輪值)(6)教練(由恩普擔任純粹義務)(下略)

黃承烈
陶公權君

(常熟)

(上略)自返常後對於理論實習若非常習不可故每日按時練習各種運動及閱書等課程節目表列於下(一)五時半起身練習米勒氏操及柔軟操至七時止(二)七時至八時閱理論若干頁(三)八時半至校授課(後至暑假其中時間已改作至圖書館閱書若干種及實習體操研究鼓吹等事)(四)五時回家(五)五時半至七時半練習各種拳術或與親友等共同研究(六)九時半至十時半閱教育書籍(下略)

沈維熙君

(崇明)

(上略)自回崇以來常依張師士一之訓言每日爲自己之競爭於早晚練習拳術田賽等畫間參看體育各書及六月中旬蒙敵鄉各國民學校校長之招會去演說體育之宗旨及原理方法運動生理等辭雖不工尙能達意且有時在第三四國民學校試授做效體操此不過身受體育之知識是以每說體育之語言冀體育之發達也(下略)

金澤豫君

(青浦)

(上略)回里後時值本縣開教育行政會議豫即以體育場問題加入以待公決並於此時偕呂君長材同時報

告一切提議時蒙各議員贊許均得通過惟以經濟困難加之去年募公債時移挪若干故今年教育擴充問題悉委下學期舉辦現體育場地已指定在城內公園對面積惟一畝餘耳豫現仍充朱家角珠溪高小國民學校及西成國民學校教員(下略)

曹永荃君

(揚中)

(上略)畢業後仍就隆德國民學校體操科(下略)

華 棣君

(無錫)

(上略)應省立第九中學校聘擔任普通操及器械運動等(下略)

曹仁錫君

(淮陰)

(上略)一體育場之經費宜仿講演團之辦法如講演團之款係就各處教育費之多寡提出數成以作的款體育場亦關於教育機關獨不可仿而行之乎錫以為可仿行也一請省公署飭各地方官指撥新增款項暨舊款之餘如地方公款時有增益若近來敵縣之大豐公司之籽種捐及中牙捐約計三四千之譜並未指定用途體育場亦係公益獨不可撥用乎(中略)一請省公署以各處開場之先後予地方官以賞罰(中略)一請省公署派專員或省視學督催(中略)一請省教育會通告各縣市鄉教育會速催各地方官及款產處縣視學籌備體育場(中略)一請省公署通令各處農工商會補助體育場經費如此項體育場既曰公共無論為農為工為商以及其他之人民皆享有到場運動之利益按諸公理既享權利即有應盡之義務今補助經費即其應盡之義務但使以吾同人或個人名義或地方官與之交涉恐各會疑為例外之要求置之不理不若省署之通告其效

果較大(下略)

附本會復函

(上略)茲擇要奉答(一)講演團由省公署委託通俗教育館組織同行各縣講演爲我江蘇全省公辦之社會教育事業故有分區擔任經費之規定公共體育場則縣設一所爲一縣公辦之社會教育事業斷無以甲縣之經費辦乙縣之事業者且當時並未有各縣設備體育場須有同等規模之規定儘可以經費之多寡定範圍之大小(二)如果地方確有此項未指定用途之公款儘可聯合地方正紳呈縣請撥或呈道核轉省署(三)前已商屬省視學注意視察(四)已由省公署通令催辦無庸再函各教育會(五)辦理體育場如確有成效可見則樂予補助者必不乏人如果強令出賃不但難必其有成甚或釀成反抗風潮爲進行障礙(下略)

朱芝瑞君

(吳)

(上略)畢業後即服務母校第一師範兼第二中學課外運動(中略)至於本縣體育場一事由馮國源胡甲二君擔任辦理本可早日成立因受時局之變遷以致稽延現大局已定秋後定可成立(下略)

彭 彪君

(吳)

(上略)仍擔任蘇術學校教務愧無體育場上發展之成績所可自解者則於課餘試行童子軍耳(下略)

嵇秩孫君

(常熟)

(上略)敝縣知事對於體育場頗注意已飭同學廬徐二君着手舉辦(下略)

王佩雲君

(丹徒)

報告第六中學關於體育各事仍照舊方針辦理

徐益盈君 (浙江吳興)

(上略)卒業後仍回體操學校補習三月浙江籌備體育場尙無省令頒發(下略)

黃仁君
顧聘陳君

各就原小學校職務

徐炳堃君

旋里後曾襄助第二高等小學運動會預備期內教授一週

嚴偉君

現任東鄉馬嘶鄉立第四國民學校教務

張亦楨君

現任縣立國民學校教務

徐懋昭君

仍就縣立高等小學校體操教員

李森君

仍就縣立乙種商業學校校長

邱翰章君

江蘇省教育會月報 文牘

曾任縣立高等小學體操算術唱歌教授三月

陶公權
黃承烈君

代理本城小學校教務

潘泰階君

暫任縣立第二高等小學教務

黃承頤
張耀君

現任第一高等小學教員

葉泰君

現任縣立師範附屬小學教職

章梅生君

現任國民學校體操教員

張家錦君

現任高等小學校教員

沈國祥君

現任第一高等小學校課外運動主任

蔣聯芳 張繼良 顧願 蔣焱 宋葆驥 胡敦苒 呂長材 孫家謨 歐陽洗 王永年 王佑

顧鈞泰 馮文海 許掄英 徐 俠 龐醒躍 陳微明 洪兆鏞 沈 熹 楊乃洋 趙繼培 王鍾珩
唐棣尊 尹聘三 郭旭東 路振圖 萬殿儒 董 勤 金安銘 陳 淮 趙維翰 谷鍾英 曹仁錫
張益明 劉業立 李發同 李玉珍 王恩銘 姚宗瑞 蔡烈鈞 何光銳 凌榮琪 陳 佐 陳醒華
郝寶第 奚上達 王鍾彝 王守梅

自黃仁願聘陳兩君以下均報告各本縣公共體育場尚未成立請函省署飭催

致交際部幹事員書

敬啓者本會於民國三年間。議決設立交際部。推舉幹事十員。擔任各地交際事宜。一年期滿。改推一次。前屆即經照辦在案。本年九月。又屆改推之期。經昨日職員會議決。仍暫推十員。另於幹事員中推定張士一張叔良兩君。兼任此事。茲將名單錄奉。即希察閱。專布敬頌台安

交際部幹事名單

余日章君 郭鴻聲君 俞鳳賓君 劉北禾君 吳懷疚君 仇亮卿君
朱德軒君 葉貽穀君 劉平江君 袁叔畚君 張士一君 張叔良君
擬訂交際部幹事員之注意事項如左

一搜訪本省教育界之熱心研究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各事項有一部分之